

证券代码：834927

证券简称：自然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其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车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附楼 1-5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附楼 1-5 层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车财务公司与公司均受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以及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予以确定。

（二）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人民币市场报价利率（如有）以及参照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种类贷款的利率予以确定。

（三）其他金融服务

中车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以及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予以确定。

(二)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有）以及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种类贷款的利率予以确定。

(三)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由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协议有效期结束之日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五) 本协议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其利而无其害，公司的独立性、经营及财务均未

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